**第十四届全国冬季运动会跳台滑草竞赛规程**

一、竞赛时间、地点

时间：2019年10月10日-13日

地点：斯洛文尼亚普莱尼察

二、竞赛项目

男子个人：大跳台（HS138米）、标准台（HS102米）、中等跳台（HS61米）；

男子团体：中等跳台（HS61米）；

女子个人：标准台（HS102米）、中等跳台（HS61米）；

女子团体：中等跳台（HS61米）;

混合团体：标准台（HS102米）、小跳台（HS45米）。

三、参加办法

（一）参赛单位

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冬季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》（体竞字〔2019〕90号）第三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。

（二）报名及报项

1.个人单项：各参赛单位不限报名人数；

2.团体比赛：每个参赛单位限报男子、女子、混合团体各1支队伍参加团体项目比赛。跨单位组队的，牵头单位负责报名并占用其1支队伍的参赛名额。

四、运动员资格

（一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冬季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》（体竞字〔2019〕90号）第四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；

（二）运动员年龄资格以二代身份证为准；

（三）参赛项目身份规定：

1.各支参赛代表队，应该根据运动员自身的水平，选择适合的比赛项目，保证运动员能力匹配、安全顺利地完成各项比赛；

2.参加中等跳台个人及小跳台混合团体比赛的运动员出生日期应在2001年6月1日以后；

3.每名运动员报名参加团体比赛项目不得超过2项；

4.2018年6月后跨界跨项至跳台滑雪项目的运动员，参赛资格不受年龄限制（以相关集训通知为准）。

五、竞赛办法

（一）执行国际雪联《跳台滑雪国际竞赛规则》的最新规则；

（二）成绩计算

1.单项个人赛

各米级跳台滑草个人赛，正式比赛进行两轮，成绩评定标准为两轮成绩之和。

2.男子团体比赛、女子团体比赛

每个代表队4名运动员，正式比赛进行两轮，代表队最终成绩评定标准为4名运动员两轮成绩之和。

3.混合团体

每个代表队由男子2人，女子2人组成，正式比赛进行两轮，代表队最终成绩评定标准为4名运动员两轮成绩之和。

4.成绩相同计为并列。

（三）安全规定

所有运动员参加比赛时，必须穿戴国际雪联认证的专业器材，且所有运动装备应符合国际雪联有关安全规定。各支参赛代表队的运动员及教练员应签署《安全责任书》，否则取消比赛资格。

（四）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规定

各参赛代表队的运动员及教练员应签署《赛风赛纪承诺书》及《反兴奋剂责任书》，否则取消比赛资格。

六、奖励办法及录取名次

决赛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冬季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》（体竞字〔2019〕90号）第六条之规定执行。

七、报名和报到

决赛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冬季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》（体竞字〔2019〕90号）第三条第（五）项之规定执行。

八、技术官员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冬季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》（体竞字〔2019〕90号）第八条之规定执行。

九、抗议

根据国际雪联《跳台滑雪竞赛规则》有关规定执行。口头抗议在成绩公布5分钟内向仲裁委员会提出，并在15分钟内提交书面抗议和100欧元抗议费。

十、保险

参赛运动员必须自行购买保险方可参赛。

十一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